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立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比例（%）
1	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雅—新三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0.7611
2	钱祥丰	0.2055
3	虞贤明	0.0025
4	郑博文	0.0710

2、回购请求方式：上述股东如需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必须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寄送至公司（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该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承诺。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立就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上述承诺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